

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曾建辉主持。此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公司需要设立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募集的资金。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需要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提交报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公告编号：2016-017）。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该内容拟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18）。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

《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

